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潮簡字第4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鄭佳宗
訴訟代理人 謝勝合律師
岳忠樺律師
蘇怡慈律師
被告 鄭春林
鄭金澤
鄭慶祥
鄭慶瑞
吳勝雄
鄭溫哲
張朝平
葉芙溶
鄭興耀
鄭坤茂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佳蓉
被告 鄭秀淑
鄭金章
鄭秋苗
林釗正
林美容
林美姿
吳上明
吳柏蒼
吳政陸
吳亭儀
林冊
林美娥
林美蓮

01 林天銓
02 林天瑞
03 楊毓貞
04 林韋岑
05 林怡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容先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林錦

13 林滿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所
15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屏東縣○○鄉○○段000
18 地號土地」之記載，均應更正為「屏東縣○○鄉○○段000地號
19 土地」。

20 理 由

2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2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25 予更正。

2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02 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4 書記官 薛雅云